

## 第十五章 争端解决

### 第一条 合作

双方应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就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双方关于执行、解释和适用本协定的争端的解决，或者当一方认为：

- （一）另一方的措施与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符；或者
- （二）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 第三条 联系点

一、各方应指定联系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下发起的任何争端进行沟通。

二、依据本章做出的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应通过指定联系点送达另一方。

### 第四条 场所的选择

一、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章不影响双方使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贸易协定下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二、如争端既涉及本协定下事项也涉及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贸易协定下的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三、一旦起诉方已请求设立或者将事项提交给争端解决专家组或仲裁庭，则应使用该被选定场所，且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 第五条 磋商

一、任何一方可以就本章第二条所述任何事项以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请求磋商。

二、在通知中，请求方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指控的事实与法律基础。

三、在磋商请求提出后，被请求方应立即回复该请求，并应善意地进行磋商，以在以下期限内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四、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五、举行磋商时，双方应：

（一）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磋商事项可能如何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和适用；并且

（二）以与信息提供方相同的方式对待磋商过程中交换的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

六、如果被请求方未在本条第三款（一）或（二）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则请求方可以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 第六条 斡旋、调停和和解

一、双方可随时同意斡旋、调停和和解。斡旋、调停和和解可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如果双方同意，斡旋、调停和和解可在根据本章第七条成立的仲裁庭的审理程序进行时继续进行。

## 第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与组成

一、如果磋商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争端：

（一）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20 日内；或者

（二）任何其他事项，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磋商请求的一方可书面请求设立仲裁庭审理争议事项。

二、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应指明：

（一）具体争议事项；以及

（二）起诉的事实与法律基础，包括被指违反的本协定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以充分清楚地陈述问题。

三、仲裁庭应在起诉方依照本条第一款提出请求时设立。

四、仲裁庭应当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五、在仲裁庭设立 15 日内，各方应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是其国民。

六、双方应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一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依此方式指定的仲裁员为仲裁庭主席。

七、如仲裁庭的任一仲裁员未在仲裁庭设立 30 日内得到指定或任命，任何一方可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请求提起之日起 30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八、所有仲裁员应：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项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何一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何一方；

（四）未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并且

（五）遵守本章附件一规定的行为守则。

九、仲裁庭主席应：

（一）不是任何一方的国民；并且

（二）不在任何一方领土内拥有常用住所。

十、如根据本条任命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者应以与原仲裁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任命，且继任者应享有原仲裁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任命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十一、当根据本章第十五至第十七条重新成立仲裁庭时，重新成立的仲裁庭应尽可能和原仲裁庭拥有相同的仲裁员。如果仲裁庭不能由原仲裁员重新组成，则仲裁员选任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进行。

##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争端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

- (一) 案件事实；
- (二) 双方援引的本协定相关条款的适用性；以及
- (三) 是否存在：
  - 1. 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义务不一致；或者
  - 2.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除非双方在仲裁庭设立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本章第七条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为争端之解决提出法律和事实的裁决和理由。”

三、仲裁庭裁决应对双方有约束力。

## 第九条 解释规则

一、仲裁庭应根据解释国际公法的惯例对本协定进行解释，包括 1969 年 5 月 23 日订于维也纳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反映的惯例。

二、仲裁庭应考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在裁决和建议中确立的相关解释。

三、仲裁庭的裁决和建议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仲裁庭程序规则**

一、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遵守本章附件二规定的程序示范规则。

二、仲裁庭经与双方协商，可采用与示范规则不冲突的附加程序规则。

## **第十一条 仲裁庭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如双方同意，仲裁庭可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中止期限自双方同意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中止期间，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应恢复工作。如仲裁庭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双方另行约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终止。

二、如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双方可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此种情况下，双方应共同通知仲裁庭主席。

三、仲裁庭可在提交最终报告之前的任何阶段，建议双方友好解决争端。

## **第十二条 仲裁庭报告**

一、为使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员指定之日起 90 日内向双方提交初步报告，提出事实认定和理由，并决定是否存在：

- (一) 争议措施与本协定项下义务不一致；
- (二) 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仲裁庭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相关规定、双方的书面陈述和主张、以及根据程序规则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技术性建议。应双方共同请求，仲裁庭也可向被诉方提出执行裁决方式的建议。

三、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日内提交初步报告，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各方可在初步报告提交后 10 日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评论。在考虑双方的书面评论并作出其认为合理的进一步审查后，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在提交初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最终报告。

五、仲裁庭最终报告应在提交争端双方后 10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

### **第十三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仲裁庭认定涉案措施不符合本协定或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被诉方应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二、在仲裁庭最终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被诉方应通知起诉方其执行仲裁庭裁决的意向。如果立即执行不可行，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执行。

### **第十四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由双方商定。如双方不能在最终报告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只要可能，任何一方可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由其来确定合理期限。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向其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双方提交决定。在作出决定前，仲裁庭应要求双方提交书面陈述，并在应任何一方请求时，与双方召开听证会并给予每一方在听证会上进行陈述的机会。作为指导性原则，合理期限自仲裁庭发布最终报告之日起不应该超过 15 个月。但是，此时间可视具体情况缩短或延长。

三、如果仲裁庭认为在上述期限内不能提交决定，则应书面通知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决定的期限。除非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15 日。

### **第十五条 一致性审查**

一、当双方对于为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存在分歧时，此类争端应提交本章项下的仲裁庭，只要可能，包括提交原仲裁庭。

二、此类请求仅可在以下时间后提出：

- (一) 合理期限已届满；或者
- (二) 被诉方已书面通知起诉方其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项下的义务。

三、根据本条成立的仲裁庭应在请求提交后尽快重新召集，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提交报告。

四、仲裁庭应对其审议的事项作出客观评估，包括：

- (一) 被诉方为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而采取的执行行动的事实；以及
- (二) 被诉方是否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

并在其报告中就此阐述结论。

## 第十六条 补偿、中止减让和义务

一、如果被诉方：

- (一)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遵守仲裁庭裁决；
- (二) 以书面形式表示将不遵守仲裁庭裁决；或者
- (三) 通过本章第十五条规定的一致性审查程序已被认定未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

该方应要求，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均满意的必要补偿。

二、如果双方未能根据本条第一款在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方可以向被诉方提交书面通知，表明有意对被诉方中止适用本协定下的减让或义务，其程度相当于仲裁庭认定不符的程度。通知应当表明起诉方提议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三、起诉方可在提出中止意向通知后 30 日或仲裁庭依据本条第六款发布决定后开始中止减让和义务。

四、任何减让和义务的中止应限制在另一方在本协定下获得的利益的范围内。

五、在根据本条第二款考虑中止减让和义务时，起诉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不符本协定义务的措施所影响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并且

(二) 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可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和义务。其宣布此决定的通知应说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

六、如果被诉方反对提议的中止水平,或者认为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原则并未得到适用,则可向原仲裁庭提出要求审查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应确定起诉方根据本条第二款拟中止的减让和义务的水平是否与不符水平相当。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本章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

七、仲裁庭应在根据本条第六款提出请求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或者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庭成员指定后 60 日内提交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应是终裁,有约束力,并应可公开获得。

八、减让和义务的中止应是临时的,且应只适用到与本协定不符的措施取消或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达成之时。

### **第十七条 中止后审查**

一、在根据本章第十六条行使中止减让和义务的权利的情况下,被诉方如认为其已遵守本章第十三条一款义务,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其如何遵守义务。起诉方如不同意,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如果仲裁庭未能由原仲裁庭成员组成,本章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应适用。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散发报告。如果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迅速停止中止减让和义务。

## 第十五章 附件一

### 行为守则

####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

**助理**是指根据仲裁员任职范围为其开展研究或提供支持的人员；

**仲裁员**是指根据本章第七条设立的仲裁庭的成员；

**程序**是指本章下的仲裁庭程序，除非另有所指；

**工作人员**是指对仲裁员而言除助理之外的接受仲裁员指示与管理的人员。

#### 程序责任

二、仲裁员应避免不当行为及不当行为的出现，应独立和公正，应避免直接和间接的利益冲突，应遵守高标准的行为准则，从而维护争端解决机制的诚信和公正。前任仲裁员应遵守本附件第十七至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义务。

#### 披露义务

三、仲裁员候选人在确定成为本协定仲裁员前，应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或者可能在仲裁程序中有理由产生不当行为

表现或偏见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四、当选后，仲裁员应继续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本附件第三款所述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应以书面方式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披露，以供双方考虑。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的责任，要求仲裁员披露在程序任何阶段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利益、关系及事项。

### 仲裁员职责履行

五、仲裁员应遵守本章规定及适用的程序规则。

六、当选后，仲裁员应在整个仲裁程序过程中，以公正尽责的态度，充分、高效地履行其职责。

七、仲裁员不得拒绝其他仲裁员参与仲裁程序各个环节的机会。

八、仲裁员应仅考虑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做出决定所必需的事项，不得将决定之职责委派给他人。

九、仲裁员应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助理和工作人员知晓并遵守本附件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款。

十、仲裁员不得进行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单方面联系。

十一、仲裁员不得传播有关其他仲裁员实际或可能违反本附件规定的事项，除非传播是与双方进行，或为确定其他仲裁员是否已违反或可能违反本附件规定而必需。

## 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十二、仲裁员应独立、公正，应公平行事，避免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十三、仲裁员不得受到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考虑、公众舆论、对一方的忠诚或害怕批评的影响。

十四、仲裁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者接受任何利益，以致干扰或可能干扰仲裁员职责的履行。

十五、仲裁员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的地位来谋求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仲裁员应避免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有他人处于特殊地位，可对其施加影响。仲裁员应尽一切努力，防止或劝止他人表现出处于此种特殊地位。

十六、仲裁员不得允许以往或现有的财务、商业、职业、家庭或社会关系或义务影响其作为仲裁员的行为或判断。

十七、仲裁员应避免在以下方面发生任何联系或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即可能影响仲裁员的公正，或可能有理由产生不当行为表现或偏见。

## 特定情形下的职责

十八、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应避免产生以下印象的行为，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偏见，或会从仲裁庭报告或决定中获益。

## 保密

十九、除非出于仲裁程序目的，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或使用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或从仲裁程序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披露或利用此类信息以获取个人优势，或为他人获取优势，或对他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仲裁员不得在仲裁庭报告公布前，披露报告或其中的部分内容。

二十一、除非宪法和法律要求，仲裁员或前任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披露仲裁庭的审议意见和任何仲裁员的观点。

## 第十五章 附件二

### 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 时间表

一、在征求双方意见后，仲裁庭应在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0 日内的任何可能时间，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本规则后附的指示性时间表应该作为指引。

二、一般情况下，自仲裁庭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最终报告之日止，仲裁程序不应超过 270 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修改时间表，应将提议的修改及修改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

#### 书面陈述及其他文件

四、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起诉方应在不晚于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4 日向仲裁庭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不晚于起诉方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日向仲裁庭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各方还应向每一位仲裁员提供副本。

五、每一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第一次书面陈述的同时将副本提供给另一方。

六、在听证会结束后 20 日内，每一方可向仲裁庭和另一方提交补充书面陈述以回应听证会上提及的任何事项。

七、所有提交给仲裁庭或由一方提交给另一方的书面文件应同时以电子形式提供。

八、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以及其他与仲裁程序相关的其他文件中的轻微笔误可以通过提交新文件的方式予以补正。新文件应明确指出修改之处。

### 仲裁庭的运作

九、所有仲裁员必须出席听证会。只有仲裁员可以参加仲裁庭的审议。经征求双方意见，助理、译员或指定的书记员也可以出席听证会，以协助仲裁庭的工作。仲裁庭作出任何此类安排经双方同意可予以变更。

十、仲裁庭主席应主持所有会议。仲裁庭可以将作出行政性和程序性决定的权力授予主席。

### 听证会

十一、依据本附件第一款确定的时间表应至少规定一次听证会，以便双方向仲裁庭陈述意见。

十二、经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追加召开听证会。

十三、听证会应以闭门会议的形式进行。

十四、仲裁庭召开的听证会应以能够保证给予起诉方和被诉方相等时间进行陈述的方式进行。仲裁庭应以下列方式召开听证

会：起诉方陈述、被诉方陈述、起诉方回应、被诉方再回应。主席可设定口头陈述的时限，以保证每一方有相等的发言时间。

## 问题

十五、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的任何时间向任何一方提出问题。双方应迅速、充分地答复仲裁庭任何关于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信息要求。

十六、当问题是书面形式时，每一方应在向仲裁庭提交其答复的同时将答复的副本提供给另一方。每一方应有机会就另一方的答复提供书面评论。

## 保密

十七、仲裁庭的听证会以及向其提交的文件应是保密的。每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交给仲裁庭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保密。

十八、当一方指定其提交给仲裁庭的书面陈述为保密时，应另一方请求，应在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向仲裁庭及另一方提供一份可向公众公开的关于书面陈述所含信息的非保密摘要。

十九、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方将自身的立场向公众披露。

## 专家的作用

二十、仲裁庭应一方请求或根据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个人或组织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只要双方同意且依据双方均同意的权限和条件。仲裁庭应将通过此种途径获得的任何信息提供给双方以进行评论。

## 工作语言

二十一、仲裁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包括书面陈述、口头辩论或陈述、仲裁庭报告和双方之间以及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书面和口头沟通。

## 地点

二十二、仲裁庭听证会的地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第一次听证会应在被诉方领土上进行，任何追加进行的听证会应轮流在双方领土上进行。

## 费用

二十三、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包括仲裁员报酬在内的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二十四、仲裁庭应保存在仲裁程序中发生的所有一般性费用的记录，做出最终账目，包括向助理、书记员及其他根据本附件第九款规则雇佣的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章 附件二  
仲裁庭程序示范规则  
附录

仲裁庭指示性时间表

仲裁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

一、接收双方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指定最后一名仲裁员后 14 日；

（二）被诉方：（一）之后 30 日；

二、双方第一次听证会日期：收到被诉方第一次书面陈述后 30 日；

三、接收双方的补充书面陈述：第一次听证后 20 日；

四、向双方发布初步报告：收到书面补充陈述后 30 日；

五、双方就初步报告提供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初步报告的发布之日起 10 日；以及

六、向双方发布最终报告：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日内。